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吉英

選任辯護人 吳艾倫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500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03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吉英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葉吉英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中午12時33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健康人生藥局，於進入藥局後徒手竊取放置於貨架上之「Oral7口立淨酵素護理口腔凝膠40ML」2條（總價值新臺幣1,398元），得手後將之藏放在反摺於胸前之後背包中，旋離開該店，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嗣因該店藥師簡亦梅盤點商品發現短少，經查閱店內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下列證據足以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一)告訴人簡亦梅於警詢時之指述。

(二)告訴人提供之盤點單1份。

(三)案發地及週邊道路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畫面截圖、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記資料報表各1份

(四)被告葉吉英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2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
03 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
04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1,
05 398元，有被告道歉信及收據各1紙在卷可稽，暨被告於本院
06 訊問時陳稱：目前從事美髮，是受僱，月收入3萬元。小學
07 畢業，需要扶養2名就讀大學的子女，先生已過世等語之智
08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與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9 所生危害、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
10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被告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犯後坦承全部
13 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已如前述。本院
14 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經此偵查、審判、科刑及賠償
15 之教訓，足使其生警惕之心，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6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7 新。

18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9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第3
21 項定有明文。被告竊得前揭「Oral7口立淨酵素護理口腔凝
22 膠40ML」2條，固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
23 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追徵，然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
24 解，已賠償告訴人完畢，是如本案再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
25 上開犯罪所得，應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6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7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0 起上訴（須附繕本）。

31 七、本案經檢察官朱家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

01 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林鼎嵐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